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文	111. 7. 29
文	字第1166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  
 承辦人：張小姐  
 電話：07-7134000#6124  
 傳真：07-7242966  
 電子信箱：a024640@kcg.gov.tw

80148  
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1377053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加強提醒所屬會員說明段情事，避免違反醫師法規定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按醫師法第25條規定：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：一、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。二、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。三、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。四、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。五、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。」、同法第25-1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：一、警告。二、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。三、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四、廢止執業執照。五、廢止醫師證書。」
- 醫師如同意藥廠業務人員以醫療機構名義訂購藥品，再由藥廠業務人員轉售他人，而未用於該醫療機構之醫療業務上使用，已涉有前開規定之情節，若查明屬實將移付懲戒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 
 副本：本局醫政事務科

# 局長黃志中

抄：1. 刊網站、FB、APP

2. 轉知會員，以免違反醫師法受罰

3. 備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康維淑 7/29/2022 第1頁 共1頁

高雄市醫師公會  
 理事長朱光興

8/11/2022

裝

訂

線